



大会

Distr.: General
6 January 2006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43

2005 年 11 月 3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0/L. 10 和 Add. 1)]

60/11. 促进宗教和文化了解、和谐与合作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¹尤其是其中关于思想、良心、宗教自由的权利，

回顾《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²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³以及其中所载的各项原则，

强调在宗教、信仰、文化和语言多种多样的人类当中促进互相了解、包容和友好的重要性，并回顾所有国家已在《宪章》中誓言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注意到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其中认识到尊重和了解全世界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重要性，强调其中所载的承诺，即在世界各地增进人的福祉、自由和进步，以及在各文化、文明和人民之间鼓励包容、尊重、对话和合作，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其 2004 年 11 月 11 日第 59/23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15 日第 59/142 号和第 59/143 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¹ 第 217 A(III) 号决议。

² 第 56/6 号决议。

³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3 日，巴黎》，第 1 卷：《决议》，第五章，第 25 号决议，附件一。

⁴ 见第 60/1 号决议。

确认宗教间的对话和了解，包括各人民和文明认识到彼此的分别和共同之处，有助于和平解决冲突和争端，减少出现敌意、碰撞甚或暴力的可能性，

注意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各种倡议所作的宝贵贡献，例如不同文明联盟倡议、《关于在国际社会内部建立不同信仰间和睦的巴厘宣言》、⁵世界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不同文明和文化间对话、“开明温和”战略、不同信仰间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非正式领袖会议⁶以及伊斯兰教-基督教对话，这些倡议都是彼此相容，互相加强，相互关联的，

强调有必要在社会各级和各国之间加强自由、正义、民主、包容、团结、合作、多元化、对文化与宗教或信仰多样性的尊重、对话和了解，这些都是促进和平的重要内容，并且深信国际社会必须积极促进民主社会的指导原则，

重申言论自由、媒体多元化、使用多种语文、平等机会分享艺术和科技知识，包括数码形式的艺术和科技知识，以及所有文化都有可能获得表达和传播的手段，是文化多样性的保证，并重申在确保各种思想以文字和图像形式自由流通时，应审慎从事，使所有文化都能够表现自己和让他人认识自己，

确认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与区域组织为了在文化、宗教、信仰和语言多种多样的人类当中促进互相了解、包容和友好所作的一切努力，

感到震惊的是，世界许多地方发生越来越多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的严重事件，包括出于宗教不容忍动机的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造成威胁，

认为对文化、族裔、宗教及语言多样性的包容，以及不同文明之间和文明内部的对话，对于世界不同文化和不同民族的个人和人民之间的和平、了解和友好至关重要，而针对不同文化和不同宗教的文化偏见、不容忍和仇外心理的种种表现导致全世界各人民和各民族之间的仇恨和暴力，

强调与宗教或文化仇恨、偏见、不容忍和陈规定型观念进行斗争，是重大的全球性挑战，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

1.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59/142 号和第 59/143 号决议转递的报告；⁷

2. **确认**在相互信任和了解的气氛中，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包容、对话和合作，有助于打击基于歧视、不容忍和仇恨的意识形态和做法，并有助于加强世界和平、社会正义和人民之间的友谊；

⁵ A/60/254，附件。

⁶ 见 A/60/383。

⁷ 见 A/60/279。

3. **重申**所有国家的庄严承诺，按照《联合国宪章》、其他关于人权的文书和国际法，履行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普遍性不容置疑；

4. **又重申**所有人民和民族在和平、包容和相互尊重的国家和国际气氛中维护、发展和保存其文化遗产和传统至关重要；

5. **认识到**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有助于推动国际合作，促进加强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帮助营造有利于人类经验交流的环境；

6. **又认识到**虽然不容忍和冲突正在国家和区域之间制造鸿沟，对国家间和平关系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但所有文化和文明都有一套共同的普遍价值，都有助于使人类丰富多彩；

7. **还认识到**虽然要铭记着不同国家和地区各自的特性以及各种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但世界各国不分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8. **重申**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方面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有助于政治和社会稳定与和平，丰富这些人所在国家整体社会的文化多样性和遗产，并敦促各国确保其政治和法律制度反映其社会的文化多样性，必要时，改进民主和政治体制、组织和做法，使它们有更充分的人民参与，避免社会上某些阶层遭到边缘化、排斥和歧视；

9. **鼓励**各国政府通过教育及编制进步课程和教科书等途径，在宗教、信仰、文化和语言多种多样的人类当中促进互相了解、包容和友好，设法消除不容忍的文化、社会、经济、政治和宗教根源，其间适用社会性别观点，以促进民族间以及所有族群和宗教群体之间的了解、包容、和平与友好关系，同时认识到各级教育是建设和平文化的主要手段之一；

10. **吁请**所有国家尽其所能，确保按照其国际义务，并根据本国法律，充分尊重和保护各宗教和文化场所，并采取妥善措施，防止破坏和损毁这些场所的行为或威胁；

11. **敦促**各国遵守其国际义务，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与出于文化、宗教或信仰仇恨和不容忍动机而煽动或实施暴力、恐吓和胁迫行动的行为进行斗争，这些行为可能在社会内部或在不同的社会之间引起纷争与不和；

12. **又敦促**各国为了在民间、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所有领域承认、实行和享有各种人权和基本自由，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并尽一切努力，必要时颁布或撤销法律，以禁止任何此种歧视，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

13. **还敦促**各国确保执法人员、军事人员、公务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不得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并确保提供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教育或培训；

14. **欢迎**各国、联合国系统各有关实体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包括宗教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以及媒体在发展和平文化方面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它们继续这些努力，包括在社会内部和在不同的社会之间，特别是通过各种大会、会议、讨论会、讲习班、研究工作和相关进程，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互动；

15. **请**秘书长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通过联合国系统、包括各地的联合国新闻中心，用尽可能多的不同语文，尽可能广泛地分发与本决议有关的相关联合国资料；

16. **又请**秘书长在题为“和平文化”的项目下，在其提交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2005 年 11 月 3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